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環四字第 0980416976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公、私場所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(化糞池污物)排出頻率、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相關規定。

依據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 11 條第 7 款、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50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排出頻率：化糞池污物應每年清除一次（含）以上。
- 二、 清除方式：化糞池污物應洽合法公民營之廢棄物清除（理）機構清除之，運至本市水肥投入站處理，不得任意傾倒或投入溝渠、河川。
- 三、 本市各公立學校、機關，為本市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（化糞池）定期清除申報工作」第一階段列管對象，應向委託清除機構索取「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（化糞池）清除紀錄表」（第一聯）之影本逕向本局申報備查。
- 四、 前揭管制對象之建築物污水已納入衛生下水道幹管者，應備文並檢具水費單（含代徵下水道費）影本逕送本局，俾憑辦理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（化糞池）定期清除申報工作解除列管。
- 五、 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一般廢棄物（化糞池污物）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。
- 六、 其餘對象之推動，俟第一階段實施辦理後，再檢討執行。
- 七、 本公告自 98 年 12 月 31 日起，生效實施。

局長 張見聰